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 0109 执恢 53 号

申请执行人：新疆鑫瑞祥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兴街 248 号。

法定代表人：周道卿，系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甘彦海，
住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兴街 248 号。

被执行人：胡亚灵，
住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兴街 248 号。

本院在执行新疆鑫瑞祥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甘彦海、胡亚灵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支付案款 1498450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甘彦海、胡亚灵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甘彦海名下的位于米东区古牧地西路八方一巷 747 号阳光小区 01 栋 3 层 3 单元 301 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甘彦海名下的位于米东区古牧地西路八方一巷 747 号阳光小区 01 栋 3 层 3 单元 301 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徐文忠
审 判 员 孙德胜
代理审判员 邓伟
二 〇 一 七 年 六 月 十 九 日
书 记 员 马霞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 0109 执恢 54 号

申请执行人：新疆鑫瑞祥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兴街 248 号。

法定代表人：周道卿，系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甘彦海，男，[REDACTED]，

[REDACTED] 住[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电话[REDACTED] 工作单位[REDACTED]

被执行人：甘彦春，男，[REDACTED]，

[REDACTED] 住[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电话[REDACTED] 工作单位[REDACTED]

被执行人：新疆鄂尔多斯彦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
所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西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甘彦海，该公司董事长。

本院在执行新疆鑫瑞祥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
甘彦海、甘彦春、新疆鄂尔多斯彦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
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支付案款 195450 元
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甘彦海、甘彦
春、新疆鄂尔多斯彦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全部履行生效
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甘彦海名
下的位于米东区古牧地西路八方一巷 747 号阳光小区 01 栋 1
层 07 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
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甘彦海名下的位于米东区古牧地西路八

方一巷 747 号阳光小区 01 栋 1 层 07 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徐 文 忠

审 判 员 孙 德 胜

代 理 审 判 员 邓 伟

二 〇 一 七 年 六 月 十 九 日

书 记 员 马 霞

